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建龙：本院对原告聂小林与被告王建龙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5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王建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聂小林运输费159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；二、驳回原告聂小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